

公告本所清明連續假期暨補行上班日，辦理接見事宜。

- 一、 112 年 3 月 25 日為補行上班日（週六），本所正常辦理收容人接見送物（菜）。
- 二、 112 年清明節連續假期自 112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4 月 5 日止共計 5 天，除 4 月 2 日外，其餘時間，本所不辦理收容人接見送物(菜)。
- 三、 112 年 4 月 2 日為第一個星期日之假日接見，本所正常辦理收容人接見送物(菜)。

日期	星期	辦理接見情形
3月25日 (補行上班日)	六	1. 本日辦理接見。 2. 接見登記時間： 上午08時30分至11時00分。 下午13時30分至16時00分。
4月1日	六	本日 不辦理接見
4月2日 (假日接見)	日	1. 本日辦理接見。 2. 接見登記時間： 上午08時30分至11時00分。 下午13時30分至16時00分。
4月3日	一	本日 不辦理接見
4月4日	二	本日 不辦理接見
4月5日	三	本日 不辦理接見